

107 年度第二次藥癮治療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簡章

壹、目的：

- 一、為增進藥癮戒治機構各類醫事服務人員及諮詢輔導相關人員有關物質濫用防治之專業知能。
- 二、整合臺北市藥癮戒治機構相關經驗、資源，提升成癮戒治服務品質。

貳、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3. 協辦單位：臺北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

參、參加對象：毒品危害防治業務相關人員、藥癮戒治機構專業人員（含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名額預計約180 人，額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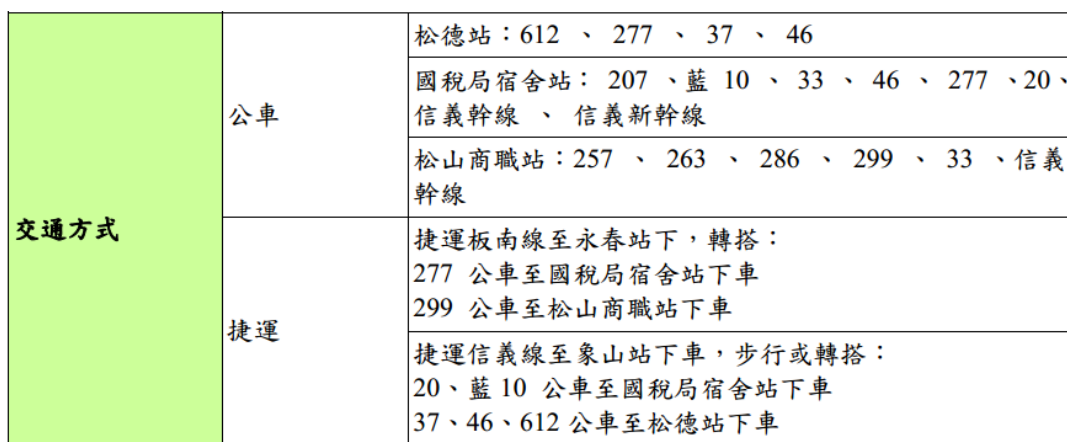
肆、辦理日期：107年07月20日（星期五）8:00-17:00。

伍、活動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3樓英莒講堂。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3樓。

陸、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00-08:10	報到、長官致詞	林群總醫師
08:10-9:50	藥癮心理治療	羅時揚臨床心理師
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1:40	藥愛要不要	陳亮好醫師
11:40-13:10	午餐及休息時間	
13:10-14:50	物質成癮者復歸社區服務系統現況分析	吳慧菁教授
14:5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50	物質濫用家庭處遇模式介紹	吳慧菁教授
16:50-17:00	討論與測驗	
17:00	賦歸	



機關名稱：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員：_____ 連絡電話：_____

[illegible]

				葷 ☐ 素 ☐
--	--	--	--	---

*備註說明：

1. 請詳細填妥上述所有資料並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 E-mail 至 A4400@tpech.gov.tw，如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回覆。連絡電話 (02)2370-3739 分機 1814，洽林小姐，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2. 報名資料內容務求字跡清晰、工整，俾利證書發放，如因字跡無法辨識，恕不發予研習證書及時數。
3. 本講習須本人親自簽到退，當日請攜帶具辨識個人身分之證件，且全程參與始獲研習證書。
4. 本講習供餐，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5. 交通方式